

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在公司经营的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二、对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0,140.79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0,999.61万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业绩成长性以及拓展业务所需资金等因素，为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平稳运营，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2020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公司以2020年末总股本162,065,7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1元现金（含税）。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安排，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0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证监发[2004]57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约定，以及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苏亚专审[2021]98号），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关于2020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和要求，我们对2020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我们认为：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过往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证券主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实施完成日。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有利于公司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熊 鋈

汪 速

曾丽萍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